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報

第一百三十八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五二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五二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五二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九七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九七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九八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九八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九九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〇二七號

專件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八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五〇七號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第二二二號(附簡章)

批示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六〇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六〇五號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二件)

廣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財政科吉房招租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葛祖鑰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任命馬克常爲陸軍第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署編纂吳恩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劉廣育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廣育黃彰運顧四龍三陳瑞廷張三均予免刑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之覃謝氏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陸文廷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張楊氏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張順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順張宗義楊成瑞喬喜林戴阿灶均予免刑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之陳義生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十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陳木生陳蘭生均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沈耀廷周德寶均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王爲春周福根王金標王雲生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之張叔生金小龍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吳錫海減爲執行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汪有福減處二

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王兆菴曹慕周任五兒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年之奚水生奚水虎均減爲執行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陳三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王玉山朱錫盛董永順李殿奎宋廷奎卽宋君恆陳國宰張來壽陸根榮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陳三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寶山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夏文標夏祖起田祖厚王尙奎劉二陳三元趙二張順和范炳榮王應奎陳發張壽榮管玉林龍潭姚雲得胡榮堂陸玉炳張寶山鄧正福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王老三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民闊夫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民闊夫必得羅夫一萬蒙加撓夫衣缶法洛夫破西倆也夫扎洛喀梁萬山王玉德司大尼舍夫司吉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在如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任長興准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之王在如減爲執行徒刑四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之王在公減爲執行徒刑三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余金邦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劉老步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

年之陳有倫鎖三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沈登明林承宗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五二四號

令農林事務所

爲訓令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五月二十二日准咨報膠澳商埠辦理漁牧兩政情形並抄送農林事務所牧政改進計畫書諮詢查照等因到部查漁牧兩政爲日今實業要圖貴督辦抵任未久擘畫精詳至爲欽佩惟查牧政改進計畫書中第一款稱改良軍馬採用英美種馬以圖蕃殖其法自善而四種之中又以英國純血種爲最宜可於吾國境內收繁殖之效其餘三種似有遜色此外如亞喇伯馬原爲各國改良馬匹嚆矢尤爲改良軍馬必需良種應須採用至吾國蒙馬退化之故緣於蒙人不知保留良種凡生一強壯牡駒卽行騙割不知待其成長以爲傳種之用故蒙馬日就萎縮又蒙地牧草從不施肥草中缺乏燐質以之飼馬無增長骨格之原料其不能產生健馬之故卽在於此第三款稱役牛改良第四款稱肉用牛改良查山東牛種甚佳係役肉兼用之良種如能限制屠宰保其蕃殖於役用肉用兩方均有裨益今因受青島屠宰場影響致各地耕牛缺乏殊爲可慮其應如何限制屠宰與出口之處擬請貴署酌定辦法與山東各關係機關接洽辦理並於定案後分咨外交部稅務處暨本部備案至改良肉用牛採用英國短角種牛一節其法固善第恐牧放時飼料較貴於經濟上

不可酌量者也本部對於該計畫書所陳各節認為應行商訂者即此數事相應諮復貴督辦查酌飭遵並希將限制耕牛屠宰及出口一節約訂辦法見復以憑備案等因准此查關於該所改進牧政計畫部咨指正各點均關重要應由該所查照進行以期發展至限制耕牛屠宰出口一節尤屬救濟農事急要之圖本署前據商民于天滋等呈請禁止生牛牛肉出口以維農政等情當經咨准

山東省公署查明歷年運牛出口情形並摘抄本案卷宗咨復到查核此事經過雖前經省公署咨准農商部電復暫准通融規定運牛出口護照辦法然依僅限於肉用牛所有牡耕各牛並不准任意購運本埠為輸出口岸牛商雲集且屠獸場早已依約交歸商辦既未便一概禁止宰殺惟有嚴查限制除肉用牛持有護照者暫准變通辦理外其餘一律禁止屠宰販運早經分飭遵行在案惟此項限制辦法仍係一時權宜之計自非妥籌根本救濟方策實難期牛類之蕃殖除分別函令本埠各機關重申前禁並咨復農商部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關於此項問題應即注意研究隨時條陳以備轉商各關係機關採擇施行俾利農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五二五號

令
駐港警察
駐宰畜公司檢查官于桂元等
局

為訓令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查山東牛種甚佳係役肉兼用之良種如能限制屠宰保其蕃殖於役用肉用兩方均有裨益今

因受青島屠宰場影響致各地耕牛缺乏殊為可慮其應如何限制屠宰與出口之處擬請貴署酌訂辦法見復備案等因准此查限制各耕牛屠宰及出口一節實為救濟農事急要之圖前據 本署所派宰畜公司 該 檢查官

呈報大橋商會販運牡牛出口請設法禁止等情前來當以山東省公署規定運牛出口護照辦法僅限於肉用牛所有牝耕各牛並不准任意購運亟應嚴查限制無論中外商民運牛出口除肉用牛持有護照者暫准

變通外其餘一律禁止出口業經 令行該局 分別函令各機關 遵照辦理各在案惟本埠為輸出口岸牛商雲集且屠獸場

早已依約交歸商辦既未便一概禁止宰殺惟有仍照前令嚴密查察凡屬牝耕各牛一律禁止屠宰販運以

杜偷漏而維農政除咨復農商部並分別令行外合亟令仰該局 該局 檢查官等 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五二八號

令警察廳
電話局

為訓令事案據張立珂呈稱竊維警察原為保衛閭閻防範盜賊必須消息靈通乃能不致債事查膠澳鄉區二百數十餘村警察分駐所計共八處地面遼闊道路為遠非有電話不足以利傳達而資援應况且勞山一帶向為盜匪出沒之區山徑崎嶇步履險阻對於報告事項極為困難凡有發生命盜案件均係事出倉促報告既不能容緩查緝尤貴於迅速若無電話以通聲氣一旦匪患發生則報告尤恐不及值此青紗帳起盜匪

潛滋之際尤當先事預防而免危險當德管時代凡有官人之處俱設電話何況警察駐所更不可無而且公家安設電話所費亦屬無幾費用既少而利益良多誠爲不可緩之要圖擬請速行添設電話以利傳達而資保衛庶於民情警政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據此查各鄉區警察分駐所添設電話以通消息自是切要之圖惟地方遼闊裝設之費頗屬不貲究係如何籌畫均須預爲計及庶免竭蹶之虞除批示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迅即會同電話局警察廳悉心核議通盤計畫迅即呈復到署以憑察奪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九七七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拿獲竊盜人犯解送檢廳審訊情形由

據呈已悉仰仍督飭該管區署趕緊查拿在逃餘犯歸案訊辦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九七八號

令 水道事務所

呈一件 呈復青島小學廁所水管遵令修竣請飭繳費由

呈悉查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原請修理水管一案業經指令准予派工修理無庸另發臨時經費飭知該校知照在案所有修理水管之工料費二十四元一角五分應准免納以符原案而省手續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九八三號

令水道事務所所長張英甫

呈一件 呈爲日商要求取消給水新章請示辦法由

呈暨日本商業會議所原函均悉查本埠給水價格近年屢有更變而現在之給水價格過予低廉近來百物昂貴工價日高所有一切用款無不較前增加則給水之價若不酌量增加勢必有虧折之虞且查日管時代所頒布之青島水道給水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超過千立方米達者其超過量每一方米達收水費一角二分自民國七年九月頒布上項規則以後行之數年之久現在水道事務所改定專用給水之水費凡在一千立方米達以上者其超過量每一立方米達收水費價銀九分較之日本管理時代之水價僅恢復其四分之一三日本旅青商人所嘆爲水價過重者不知伊考其實則較諸日管時代每立方米達水價尙較廉三分是則本公署自信其保護工業之精神較諸日管時代有過之而無不及也該日商等函請取消此項新章礙難照辦仍仰迅與前途妥爲接洽說明加價原因婉言解釋務望按照新章繳價以免虧折而固基本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此令日商原函存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九八四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覆旂台發現無名死屍驗係觸電身死由

據呈已悉旂台山發現無名男屍一具既經檢察廳派員驗明死者裘成美實係觸電身死已由死者生母掩埋等情應准先行備案惟死者裘成美究係何處人民在於本埠作何營生至旂台山何事如何觸電身死其母是何姓氏其家尙有何人仰再派員詳細調查呈復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九九〇號

令 商 品 陳 列 館

呈一件 呈擬徵集圖書儀器金石書畫各商品並陳列代售辦法請採擇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館內部陳列各種國貨物品頗希擬請徵集各省會商商埠金石書畫以及製造商品送館陳列以資觀摩事屬可行並擬採辦學校應用書籍儀器低利出售俾便學子足見留心時事嘉惠士林深爲贊許仰候分別函知各省商會查照廣爲徵集並令行本埠各學校遵照購取共助其成惟不得故抬高價貽人口實自塞銷路將來代售各貨必有盈餘應即專款存儲以備他日擴充之舉但非先行呈准毋許擅自動用至請復館長名義以崇體制一節暨表列各員役薪工數目等項尙屬核實均准如擬辦理現在既設館長

自負有管理之責應將管理員名目取銷改爲文牘員辦理來往文牘事件又助理員即改爲辦事員應便指揮名實相符各有責成自不至紊亂規章致生妨礙該館經此一番整頓氣象自新務宜認真從事掃除故習對於應辦事宜積極進行不可徒託空言敷衍表面勿謂名利到手即置正事於度外匪特虛糜公款亦且辜負裁成本督辦執法以繩決不爲之姑容也慎之切切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令公立濠北頭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學校狀況暨職教員學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所列各表尙稱清晰惟該校職教員二人教室五間學生人數僅有三十名未免太少殊屬不合仰即設法招足兩班每班不得在三十人以下以符定章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專件▼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簽字)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

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得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甯辦法在本協

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西}歷一千八百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牴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訂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并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為共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為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

派定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即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即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

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一)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并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二)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贍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三)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四)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五)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担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六)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七)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顧外交總長致蘇聯代表喀拉罕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

喀代表

蘇聯代表喀拉罕復顧外交總長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接准本日來函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等因業經閱悉關於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顧外交總長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八八號

爲咨復事接准

大咨以本署前送農林事務所牧政改進計畫書尙有應行商訂之處逐款指正囑卽查酌飭遵並以各處耕牛缺乏殊爲可慮應酌訂限制耕牛屠宰及出口辦法以保蕃殖等因准此查限制耕牛屠宰及出口一節自是救濟農事急要之圖本署前據商民于天滋等呈請禁止生牛牛肉出口以維農政等情當經咨准山東省公署查明歷年運牛出口情形並摘要本案卷宗咨復到署查核此事經過雖前經省公署咨准

貴部電復暫准通融規定運牛出口護照辦法然依僅限於肉用牛所有牝耕各牛並不准任意購運本埠爲輸出口岸牛商雲集且屠宰場早已依約交歸商辦既未便一概禁止宰殺惟有嚴查限制除肉用牛持有護照者暫准變通外其餘一律禁止屠宰販運早經分飭遵行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別函令本埠各機關重申前禁並令行農林事務所遵照來咨指正各點進行外相應咨復卽希查照是荷此咨

農 商 部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五〇七號

逕啓者案准

農商部咨開查山東牛種甚佳係役肉兼用之良種如能限制屠宰保其蕃殖於役用肉用兩方均有裨益今因受青島屠宰場影響致各地耕牛缺乏殊爲可慮其應如何限制屠宰與出口之處擬請貴署酌訂辦法見復備案等因准此查限制耕牛屠宰及出口一節實爲救濟農事急要之圖前據本署所派宰畜公司檢查官于桂元等呈報大橋商會販運牝牛出口請設法禁止等情前來當以山東省公署規定運牛出口護照辦法

僅限於肉用牛所有牝耕各牛並不准任意購運並應嚴查限制無論中外商民運牛出口除肉用牛持有護照者暫准變通外其餘一律禁止出口業經函達貴局查照並飭警廳港政局一體查禁各在案惟本埠爲輪出口岸牛商雲集且屠獸場早已依約交歸商辦既未便一概禁止宰殺惟有仍照前項辦法嚴密查察凡屬牝耕各牛一律禁止販運屠宰以杜偷漏而維農政除咨復農商部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膠海關監督公署

膠濟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第二二二號

爲佈告事查本埠道路修治費每年開支鉅萬專恃車捐收入藉資維持自接收後開征車捐以來迄今已逾五期遵章報捐按期繳款者固不乏人而匿車不報欠捐不完者亦屬不少道路修治爲發達埠務之要圖凡屬商民既享有通行良好道路之利益即應負有繳納道路維持費之義務似此玩延蒙蔽偷漏匿報在公家既減少收入道路無費維持在商民更養成惡習時圖延緩繳納亟應根本整理澈底清查由本署規定驗車換牌臨時簡章決自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重定罰則嚴加取締凡係納捐車輛除汽車自用人力車自用乘

用馬車及外來載貨馬車四種執照及車牌捐費仍暫照舊章辦理外其餘人力載貨車載貨馬車一輪小車三種即自七月起改期捐爲月捐以便商民分月繳納輕而易舉營業人力車營業乘用馬車腳踏車及腳踏汽車四種仍按一年四期征捐惟須每期換牌仰各商民車戶務即遵照簡章限定日期攜帶舊牌捐款連同車輛齊赴指定地點聽候驗換須知此次驗車換牌原爲剔除積弊防杜漏規起見令出法隨期在必行各商民車戶各有積欠未清之捐款漏匿未報之車輛務於本屆驗換之前先赴本署報繳清楚免去纏囑以便屆時另換新牌否則舊欠未清新牌不發車無新牌不得通行偷漏終難倖免取巧適以自誤此中利害當能共曉再此次驗車換牌因捐制稍有變更捐額亦略異從前但係歸納牌費於捐款之內俾領牌繳捐一次完備以省手續而取便捷並非額外加捐各商民車戶勿得妄生誤會倘有不肖之徒造作謠言淆亂是非一經查獲定予嚴懲除將驗換簡章摘要錄後俾衆週知外合行剴切佈告其各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計 開

膠澳商埠警察廳查驗車輛及換牌收捐臨時簡章

一 本埠車捐計分八種征收

(甲)按期征收者汽車每期七元另繳牌費腳踏汽車每期三元二角腳踏車每期一元二角乘用馬車每期五元一角人力車每期一元六角牌費在內

(乙)按月征收者載貨馬車每月一元人力貨車每月七角一輪小車每月四角牌費在內

一期捐每三個月征收一次以每年一四七十四個月之下半年爲繳捐換牌之期月捐每月征收一次以

每月一日至十五日爲繳捐換牌之期

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除汽車外新舊各種車輛一律查驗一次並須攜帶舊牌更換新牌如係舊車過戶須用賣主到場換牌

一 新車隨時納捐領牌舊車照章按期按月以舊牌換新牌

一 換牌領牌均須先行繳捐欠捐不得換牌無牌不得通行

一 七月一日至二日查驗一輪小車三日至四日查驗人力車五日至六日查驗人力貨車七日至八日查驗載貨馬車九日至十日查驗腳踏車及腳踏汽車十一日至十二日查驗乘用馬車十三日至十五日查驗各種遲到車輛以上查驗手續均在警察廳後院執行

一 逾期換牌者加繳手續費二角

一 無牌或用過期者一經查獲除令補捐外再照所補捐數處罰

一 按期車捐牌汽車牌仍用銅質舊式按期繳捐不須更換腳踏車腳踏汽車乘用馬車人力車等牌用銅質掛油第一期用紅地第二期用黃地第三期用藍地第四期用綠地數目字均用洋碼

一 按月車捐牌均用紙質長方形載貨馬車牌當中即印一方格人力貨車牌當中印一八角格一輪小車牌當中印一圓圈格格間各印一數目字標明某月

一 自用人力車及乘用馬車車牌暫用舊式外來載貨馬車捐亦暫照舊章辦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〇一號

批具呈人張立河

呈一件 呈請速添警察駐所電話而利保衛由

呈悉據陳請將各鄉區警察分駐所添設電話以通消息等情不為無見惟經費問題亦有關係已飭警廳會同電話局核議具覆以憑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〇五號

原具呈人牟平縣公民李鳳翰等

陳述知事范茂松劣迹請轉達省署撤換由

據請願書已悉查進退地方官吏係屬山東省長職權並非本公署管轄範圍事項未便越俎所請應毋庸議
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 鄒鴻三與邢元汾因債務涉訟一案

主文

判令郭王氏償還原告人本洋三百四十元並自起訴之翌日起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三分之利息郭王氏如無力償時邢元汾丁新齋應各代償本洋四分之一

原告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郭王氏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一件 劉福堂與馬桐高因債務糾葛案

主文

原判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駁斥

本案訟費歸被告上訴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廣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財政科吉房招租廣告

茲將空閑官產開列於下

德縣路官產第六號^樓平房一座

平原路官產第二九號之一平房四間

廣西路官產第三九號^二之三平房三座^五

萊陽路官產第四九號小平房二座

登州路官產第五二號平房三座

齊東路官產第五五號之二平房一座

山東路官產第七三號樓房一座平房一座

觀城路官產第七九號^三之四平房十間^六

恩縣路官產第一一八號之八樓房二間

甘肅路官產第一一九號之九平房一座

魚山路官產第一六二號平房三座

廣饒路官產第一九四號平房八座^{亭子一座}

魚台路官產第三三九號^樓平房一座^三

願租者請向本署財政科接洽

